

对农用地地块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查阅被检查对象实施后期管理的计划、实施进展及实施效果的文字材料；实地勘验、现场检查及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、介绍情况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- 1、被检查对象没有实施任何后期管理。
- 2、被检查对象已开展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实施。

四、说明

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（以下简称土壤污染责任人），是指因排放、倾倒、堆存、填埋、泄漏、遗撒、渗漏、流失、扬散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，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，需要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五、附件

- 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。

(2) 依据条款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, 风险管控、修复活动结束后, 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,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。